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提名政策

(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獲採納，並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獲修訂)

1. 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是爲了確保最廣義的多元化繼續是董事會組成及運作的特點。本公司肯定並接受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高其表現質量的裨益。真正的多元化董事會將具備並充分利用董事在知識、技能、地理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方面的差異。在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及互補性時，這些差異將會納入考慮因素。
2. 所有董事會的委任均以上述特質爲依歸，按任人唯賢的基準進行。
3.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CG Guide
p.18

物色及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4. 除評核是否符合「適當人選^{附註 1}」的條件外，候選人的核心能力、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操守、資歷、獨立狀況（如過往提供的顧問服務、擔任其他公司董事職務、與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的關聯等）及任何利益衝突（如過往於本公司業務或行業的重大利益）均會獲評核。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將從廣泛人士（具備不同背景、技能、經驗及觀點）中甄選。人才的甄選將基於多元化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自身領域或其他公司服務的年資。此外，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未來可能面對的潛在問題及挑戰，亦會考慮其與本公司業務的相關性。
6.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須爲現有董事會帶來互補作用，以董事會的整體效益爲優先，並爲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元素。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及其可能服務的小組委員會，亦清楚明白部分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最具裨益。

7. 提名委員會應注意一些因素可能會影響個別人士能夠投放於本公司的時間，包括：
- (a) 其擔任董事的其他發行人在某段期間進行的企業活動大增，例如收購或兼併；
 - (b)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 (c) 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 (d) 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行政總裁或全職執行董事；及
 - (e) 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政府或非牟利機構擔任重要職務。
8. 倘候選人將會是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應解釋其能否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為免生疑問，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包含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內兼任多個董事職位，有關職位不會視作單一個董事職位。同時兼任多家公司董事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確保自己可向每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投入足夠的關注。
9. 提名委員會（不論個別成員或整體）須具備對本公司的所需相關知識以及相關技能及聯絡圈子，以物色及評核候選董事的合適性。
10. 在可能情況下，潛在候選人應獲邀出席一些非正式會議，如與董事會成員及行政總裁小聚／午膳／晚餐，使候選人能夠與本公司適當交流意見，以及讓董事會成員親眼評核候選人是否適合加入董事會及發揮協同效益。

B.1 of App 14

CG Guide p.6

B.3.4 of App 14

CG Guide p.6

委任過程

11. 在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包括提議委任的條款及條件。所有有效的候選人提名、被推薦的候選人的詳細履歷，以及面試及討論結果，均會提交董事會以供作出知情及平衡的決定。
12. 新加入的董事須於委任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標準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重選／連任過程

13.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14. 在可行情況下將盡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包括提議重選／連任的條款及條件。提名委員會應確認並清楚說明有關董事的獨立狀況。董事的重選／連任將基於其於董事會的出席率、表現及整體貢獻而定。
15.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名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B.2.2 of App 14

B.2.3 & B.2.4 of App 14

Consultation Conclusion of December 2021 paras. 56-60

16. 倘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本公司將：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 (b) 在下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確保獲得獨立觀點的機制（「機制」）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7.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確保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從而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機制涵蓋以下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所貢獻的時間； (c)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貢獻的評估；及 (d) 其他可取得獨立意見的渠道。 | <p>B.1.4 of App 14</p> <p>Consultation Conclusion of December 2021 paras. 44 - 46</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本公司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以股權為基礎並與績效相關的酬金，因為這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p>E.1.9 of App 14</p>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機制。 | <p>B.1.4 of App 14</p> |

附註 1. 「適當人選指財政穩健、稱職、誠實、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申請牌照及註冊的人士，必須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信納其為獲得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及在獲得發牌或註冊後，持續地使證監會信納其為獲得有關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